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黄绵特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经营的粤 G2569H 小型客车未取得从业资格证，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处罚决定。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1444 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。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1444 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:0001869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违通 (2021) 1444号

黄锦特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 经营的 粤G2569H 小型轿车未取得从业资格证,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

事实有 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图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(一)项

依据 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(一)项

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 壹仟元整 处罚决定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雷州市西湖大道五横路 邮 编: 524200

联系人: 黄一沙 联系电话: 0759-8895901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22 日